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八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一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一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

違反交通事件者到案逾期或未自動受罰

處罰機關依標準表所定金額裁罰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一一四八次會議中，就邱俊欽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交抗字第二三一號裁定所適用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

解釋文

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爲定有各項行政罰。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受罰鍰處罰之行爲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得於十五日內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依同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該條例之行爲定有各項行政罰。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爲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僅係就上開意旨爲具體細節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就此部分與本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之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依標準表所定金額裁罰不違憲者，仍得爲變更處罰之裁判，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爲定有各項行政罰。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爲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爲人認爲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依同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僅係就上開意旨爲具體細節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就此部分與本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之未經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以行爲人自動繳納罰鍰最低額爲結案方式，要屬有間。且污染空氣之行爲，尚有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量之不同，主管機關復有抽驗之數據可憑，其僅以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爲裁罰之準據，自與授權裁量之立法目的不符。至交通違規則單純以違反交通規則爲構成要件，二者性質有別，非可相提並論。又上開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爲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另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爲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即一律依標準表規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此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依標準表所定金額裁罰不違憲者，仍得爲變更處罰之裁判，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爲定有各項行政罰。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爲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爲人認爲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依同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僅係就上開意旨爲具體細節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就此部分與本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之未經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以行爲人自動繳納罰鍰最低額爲結案方式，要屬有間。且污染空氣之行爲，尚有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量之不同，主管機關復有抽驗之數據可憑，其僅以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爲裁罰之準據，自與授權裁量之立法目的不符。至交通違規則單純以違反交通規則爲構成要件，二者性質有別，非可相提並論。又上開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爲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另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爲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即一律依標準表規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此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依標準表所定金額裁罰不違憲者，仍得爲變更處罰之裁判，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爲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爲定有各項行政罰。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爲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爲人認爲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依同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僅係就上開意旨爲具體細節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就此部分與本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交通工具排放

中瓜司法首長互贈獎章

【本刊訊】瓜地馬拉司法院暨最高法院院長蓋沙達夫婦於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拜會司法院院長翁岳生，並贈翁院長最高榮譽「優秀法官金質獎章」，翁院長亦回贈「一等司法獎章」，以表彰其對於增進兩國司法友好關係的卓越貢獻。

翁院長表示：這次蓋沙達院長遠道而來，帶來瓜國誠摯的友誼，相信中瓜兩國司法界將會更密切地携手合作，共同致力於彼此司法的合作與交流，並對獲頒瓜國司法最高榮譽－「優秀法官金質獎章」，表達衷心感謝，認爲這是本身司法生涯中重要的殊榮。

此次贈勳儀式應邀到場觀禮者有：城副院長仲模、林大法官永謀等十二位大法官、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及外交部相關官員等多人。

司院訂頒實施要點

鼓勵法官在職進修

【本刊訊】司法院爲推動司法改革，訂定完善的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終身學習，以充實審判所需知識，甫於七月二十五日訂頒一項新的具體措施－「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

此一措施係利用社會各界現有各種的進修、學術機構來完成，司法院則提供法官每年二十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或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與司法業務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

爲使法官安心進修或考察，但不影響業務推動，本要點並明定申請自行在職進修或考察之法官應具備下列條件：

㈠在擬開始進修或考察期間前一年以內，其辦理案件或事務，未經該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應爲自律之處置者。

㈡在擬開始進修或考察期間前一年以內，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懲戒者。

㈢在擬開始進修或考察、參與講習或研討會等事由，停止分案逾二十日以上者。

本要點並明定考察之法官總人數十分之一。

公懲會舉行法律問題座談會

翁院長勉勵發揮懲戒功能

【本刊訊】二十六日起一連三天舉行法律座談會，開幕式假高院大禮堂舉行，翁院長親臨會場並致詞，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林廳長埕儀、藍廳長獻林等在場觀禮。翁院長特別對於各位委員平日的辛勞表示敬佩和感謝之意，並提出以下各點勉勵：

一、公懲會審議懲戒案件，依法固以書面審理爲原則，唯爲確實瞭解事實眞相，使懲戒處分得以公正允當，應特別加強職權調查，強化言詞申辯制度。去年造成全省大停電之電塔倒塌違失案件，係涉及高度專業技術之懲戒案件，該會即曾選任學有專精且富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到會說明，由全體委員出席聽取說明並提出問題諮詢。當更有助於發見眞實、及妥適適用法律而爲公平公正之議決。

二、去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該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修正增訂後段「被付懲戒人亦得委任律師一人偕同到場陳述意見。」後，該會委員於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時，均於通知函中告知此一意旨。

三、該會對彈劾案件之審議，每一案件皆由配受委員負責調查或另輪派委員二人協同調查。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必要時並請其到會作言詞申辯及補充說明，經詳細調查完畢後，始提出審查報告書，提請委員會討論審議。

四、公懲會爲貫徹「刑懲並行」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停止審議程序，規定限於懲戒處分以犯罪爲前提，且非待刑事判決確定，無由或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者，始得停止審議程序。

該會全體委員於會後即赴桃園縣龍潭鄉渴望學習中心舉行連續三天的法律座談會，就具有爭議及富有研究價值之十餘則法律問題提出研討。翁院長最後表示希望透過法律問題的研討，彼此交換經驗與學理，達到一定的共識並利用難得機會紓減工作壓力。會議於二十八日下午圓滿結束，與會同仁均認爲這是一個很有收穫的知性之旅。

民衆對行政服務人員滿意度

一二審訴訟輔導收狀人員均超過九成

【本刊訊】爲了解至法院洽公民衆對法院行政服務的滿意度，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八十九年五月份至六月份民衆認爲滿意者兩個月平均占八七・二一%（五月爲八七・〇九%，六月爲八七・三四%），認爲不滿意者平均占二・一二%（五月爲一・九二%，六月爲二・三六%）。

本年來法院洽公民衆對各類行政服務人員之服務，一、二審法院以訴訟輔導人員及收狀人員滿意度最高，其滿意程度都超過九成；至於滿意度較低者，二審法院爲法警；一審法院則爲民事執行處，兩者皆在八成左右，其不滿意比率亦較高，分別爲四・一六%及六・六三%。

比較本（八十九）年五月至六月與上（八十八）年第四季調查結果：

(1)本年平均滿意程度和不滿意程度皆略降，分別減少一・三及〇・〇九個百分點。

(2)一、二審法院民衆滿意度較高與較低之服務單位，兩年一致，即民衆對於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人員滿意度較高，而對於二審法院之法警；一審法院之民事執行處、非訟中心人員不滿意比率略高。

(3)如就受查者身份來看，占二審法院受查者三成之「律師」及一審法院四成六之「原告或債權人」，本年滿意程度雖均降約一・五個百分點，但民衆仍持高度肯定，滿意程度達九一・七%及八八・六%，且不滿意比率亦減少。

http://www.lawbank.com.tw
全國唯一法律專業訊息動態報導，協助您正確決策
電話：(02)2718-2425　傳真：(02)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
定價六六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Vol。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定價四二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S59。